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婷琳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代理人 黃千珉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03 相對人即債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4 權人
05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6 相對人即債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權人
08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9 相對人即債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權人
1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12 相對人即債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13 權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16 相對人即債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7 權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0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25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26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7 明文。
28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113年度
29 消債清字第50號裁定於民國113年7月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
30 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請求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
31 之南山人壽全球人壽保單，本院裁定准許，裁定已確定。經

01 本院調查，目前查無其他財產資料，堪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
02 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
03 文。

04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7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